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等级 特提 · 明电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江西日报社、江西广播电视台、江西出版集团、江西文演集团，省内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文艺创作的规划和指导，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根据最新修订的《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管理办法（暂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着眼提升江西文艺创作整体水平，全面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二、申报主体

我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作者或出品方之一的作品均可以申报。

三、题材要求

鼓励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三个95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组织文艺创作，重点支持体现江西历史文化底蕴，展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成果的现实题材作品。

四、申报范围

2021年5月后创作完成的作品，包括：

- (一) 戏剧（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等）
- (二) 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
- (三) 广播剧
- (四) 歌曲

五、资助方式

对申报当年入选作品孵化、创排、摄制、播出等过程实行资助、奖励，资金视作品创作进度、展演播出、社会反响、获奖情况等综合因素按比例分阶段拨付至申报单位（自然人申报的，资金拨付属地党委宣传部或申报单位），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六、申报条件

- (一)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二）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等国家级资助和曾获得省委宣传部资助的项目，不再申报资助。

七、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期内，按要求填写《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创作主体属于省直单位的，也可直接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其他申报主体按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申报，由市委宣传部汇总后统一报省委宣传部。

（三）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九、申报材料

（一）《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项目的剧本或剧目为改编、移植作品，还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三）申报优秀戏剧创作资助的项目，须提交申报表、完整剧本、导演阐述、创排计划及主创人员简介，已经公演的剧目须提供公演场次证明。

（四）申报优秀电视剧创作资助的项目，须提交申报表、完整剧本，已开始拍摄的需提交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摄制计划。已制作完成的电视剧须提交申报表、完成剧视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及播出证明。

（五）申报优秀广播剧创作资助的项目，须提交申报表、完整剧本，完成剧还须提供音频，已播出的须提供播出证明。

（六）申报优秀歌曲资助的项目，须提交申报表，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音频或视频资料，已播出的歌曲还须提供播出证明。

（七）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AVI、FLV 或 MP4。

（八）将所有电子版申报材料拷入 U 盘，连同纸质版申报表，在申报期内邮寄给省委宣传部文艺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东三栋 407 室，邮编：330036，联系电话：0791-88912117，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申报材料”字样。

附件：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各市委宣传部、各申报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艺术品种	
创作单位或个人		作品时长	
创作安排、排演(播映)情况及获奖情况			
主创人员情况介绍			
作品剧情简介	(可加附页)		
创作单位情况简介			